

形成惩治合力 统筹推进治理

本报记者 张魏

涉案“金主”滞留境外无法抓捕，境外客观证据无法收集，涉案资金来源及去向无法确定……这起由四川南充检察机关办理的“4·0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涉及21个互不关联的犯罪集团(团伙)，涉案人员1800余人，且均为在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后回流的境内人员，从办案之初，便遇到不少打击跨境犯罪中的现实难题。

如何在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刑事政策框架下破题，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建立“由供到证”同步收集、固定客观证据，形成证据锁链的办案模式。到了审查起诉阶段，更坚持主客观证据相结合的审查标准，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严格把握兜底条款的属性，明确适用顺位及条件，准确适用法律。

据介绍，该案办理过程中，四川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充分依托联席会议机制，纵向、横向协调联动，形成惩治合力，高效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截至2023年8月，公安机关共移送审查起诉79件521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58件439人，法院已审结29件129人，涉及罪名主要为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

“南充‘4·0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是迄今四川省查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规模最大、团伙最多、涉案人数最多的一起案件。”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罗江说，近年来四川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依法严厉惩处跨境、团伙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惩处转账洗钱、技术支持、组织偷渡等源头性、支撑性“黑灰产”犯罪。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一些社会治理风险问题。对此，四川检察机关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加强统筹推进、能动履职，主动做好“后半篇文章”，铲除电信网络诈骗滋生土壤。

现实中，有人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别人“走走账”，就能轻松获得一笔佣金，殊不知自己成了不法分子的“帮凶”，甚至涉嫌犯罪。“部分未成年人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容易被贩卡团伙拉拢利诱，成为犯罪‘工具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陈王莉说，四川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精准打击涉未成年人“两卡”犯罪的同时，依法能动履职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涉“两卡”犯罪。

前不久，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一名未成年学生转移资金竟多达420余万元。原来，未成年李某某在校学习期间，受到同学提出的“轻松挣钱”“挣快钱”“挣大钱”的利诱，同意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转移“网络赌博资金”，共获利3000元。

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监管漏洞，检察机关发现当地存在未落实未成年人独立开户标准、转账限额过高、风险预警不足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对辖区内7家商业银行、46个网点的未成年人账户全面清理，对发现的90余个问题逐一整改，并进一步加强管理措施。目前，蒲江县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控率达100%，利用未成年人银行卡实施的网路犯罪案件零发生。

“深挖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根源，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和重点行业，及时发现网络治理风险盲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表示，结合检察办案发现涉“两卡”犯罪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四川省检察机关近年来共向教育、电信等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0余份，共同筑起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护墙”，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以案说法

孩子遭诱为游戏充值 监护人可否追回?

【案情】张某某正上小学的女儿张小某，今年12岁。在父亲张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张小某使用张某某手机通过某直播平台，在主播诱导下通过张某某网络支付账户支付给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某点卡专营店”6000元，用于购买游戏充值点卡，共计4笔，且交易记录发生在半小时左右时间内。张某某认为，张小某的行为已经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范围，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予以返还，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的女儿张小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小某使用其父网络支付账户分4次向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点卡专营店共支付6000元，该行为明显已经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程度，现张某某对张小某的行为不予追认，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将该款项退还张某某。

【说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本案中，张小某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较短时间内累计购买6000元游戏点卡。结合张小某在相近时间内其他充值、打赏行为等情况，法官认定涉案充值行为明显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程度，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当退还充值款。

法官表示，当前，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未成年人网络打赏、网络充值行为时有发生。未成年人要避免沉迷游戏，不要轻信“低价充值”和“免费赠送”，增强防范意识。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家长在日常教育中应加强监督和引导，同时要妥善管理自己的银行账户和网络支付账户，保管好支付密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游戏平台应当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完善主体责任，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和网络保护义务，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互联网和理性消费。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元玉昆整理)

法治头条

最高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供规则指引——

依法妥善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记者 魏哲哲

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成为广大城市家庭,尤其是有老年人、婴幼儿、残疾人家庭的迫切需求。

“截至2023年10月,全国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已累计加装电梯近10万部,但加装电梯仍是老旧小区改造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在电梯加装和使用过程中,楼上楼下、左邻右舍因需求和利益不同,容易产生纠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阐释了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则,为人民法院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司法和执法指引,为小区业主提供行为指引。

某说。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公开听证,双方充分发表意见并听取专家建议,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低楼层住户同意加装电梯。

当前,居民对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呼声很高,但各地实施难度不小,容易产生邻里纠纷。“加装电梯属于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是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根据民法典规定,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陈宜芳介绍,加装电梯高、低楼层的矛盾,涉及建筑物共有部分和专有部分物权问题,利益不容易平衡,居民达成共识不易。

如何妥善化解邻里纠纷,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协作,通过共同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发出和办理司法建议等方式共促多元解纷,形成法治合力。“人民法院坚持法治与自治相结合,充分利用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化解纠纷中的作用,引导人民群众协商解决纠纷,通过充分释法说理、沟通交流,将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于萌芽,实现了诉源治理的良好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吴景丽说。

彰显行为规则,保障有序施工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某小区某单元全部业主都同意给单元楼增设电梯,也经过了公示备案,却没想到施工阶段遇到了麻烦。

根据施工方案,需在该单元门口的公共绿地挖基坑。施工活动招致相邻楼栋及同楼栋相邻单元的业主不满,部分业主以增设电梯未取得小区全部业主同意、占用公共绿地等理由,随意进入施工工地阻挠施工,致使案涉电梯增设工程停工。当地居委会和派出所调解未果,加装电梯单元业主提起诉讼,要求停止阻挠、妨碍电梯正常施工并赔偿相应损失。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是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措施,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权益的重要抓手。”审理法院认为,公共绿地虽属全体业主共有,但当既有住宅有必要

加装电梯时,在占地位置、面积合理情况下,不会导致他人采光、通行、安全等方面受到明显不利影响,相关业主负有适度容忍义务,应秉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给予电梯加装活动一定便利。法院判决,阻挠施工的业主停止对增设电梯施工活动的阻挠和妨碍。

“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阐释了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则,既是裁判和执法规则,也是行为规范,为小区业主提供了行为指引。”陈宜芳说。

钟某是广东广州市海珠区某住宅楼某单元低楼层业主,因加装电梯未与高楼层业主协商好补偿方案,进入施工场所阻挠、破坏电梯施工,导致长期未能正式开工,施工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损失。

“在此前生效判决已判令钟某不得对住宅楼电梯施工进行阻挠和破坏的情况下,钟某仍故意在施工现场出入,其行为已影响施工,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广州中院判决,钟某不得对案涉住宅楼电梯施工进行阻挠和破坏,并赔偿施工公司3600元损失。

“业主应当合理行使自己的异议权。”最高人民法院提示,对于依法加装电梯行为,同一单元上下楼层业主、同一栋楼相邻单元业主、同一小区相邻楼栋业主均应当予以尊重和包容,不得违法阻挠施工。如果其他业主阻挠施工,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有权请求排除妨害;如果其他业主阻挠施工造成损失,施工单位等受害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兼顾公平原则,共享使用权益

2017年底,江苏南京市玄武区某小区某幢某单元计划加装电梯,为争取更多业主同意,部分加装电梯意愿强烈的业主以免费使用为条件,争取其他业主签字。双方签署协议约定,居住于4楼以上的5户业主为出资方,承担加装电梯所有建设费用、后续维护保养费、电费,未出资建设的业主也可以使用电梯。电梯建成后,出资户提出凭卡使用电梯,未出资户需缴纳保障金6万元。赵某为3楼业主,因不愿缴纳保障金而无法使用电梯,便起诉到法院。

“双方签署了使用协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审理法院同时指出,部分业主承担全部费用和安全保障义务确实有失公平,直

警务服务 护航发展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公安局机关将规范执法与主动服务有机结合,以“职能服务、执法服务、交管服务、岗位服务、创新服务、靠前服务”6个服务为着力点,打击犯罪“零容忍”,警民联系“零距离”,护航发展“零懈怠”,打出警务服务“组合拳”,全力护航经济发展。

图为万载县公安局鹅峰派出所民警日前在辖区主动服务企业。

邓龙华摄

尊崇法治 厉行法治

生态保护重在立良法促善治

福建省南平市委书记 袁超洪

群山连绵,苍翠如画。福建森林覆盖率连续44年位居全国首位。南平是福建重要的生态屏障。在南平工作,我们时常思考,如何更可持续地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

在武夷山九曲溪畔,两处摩崖石刻给我们深刻印象。一处是位于九曲溪四曲北金谷岩麓的“禁渔令”,刻文写着“武夷九曲溪,自唐宋元明历遵街贴永禁捕鱼”。另一处是位于武夷山白云洞的“勒石示众”摩崖石刻,重申全山禁伐木,凡盗伐白云岩林木者,除交纳罚金外还要将名字勒石示众。借古鉴今,我们更加意识到,“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对南平而言,更要以系统化生态立法

为抓手,立良法、促善治,以法律“红线”守护生态“绿线”,以法治之力“呵护”生态之美。我们着力立良法。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框架下,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地方立法的重点领域,以水为例,水既滋养了闽江沿岸的人民,也是发展生产的重要因素。我们出台《南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制定河岸生态地保护规定……这些法规填补了政策空白,一套护山、护水、护绿、护大气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初步构建。

我们着力促善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武夷山国家公园是南平的一张名片。武夷山国家公园过去存在多头管理难题,国家公园内的生态案件谁来负责?我们设立生态巡回法庭,成立生态仲裁院、国家

公园人民法庭。环境问题联排、矛盾纠纷联调、巡回审判联开、司法保护联动的司法协作新格局正在形成。在此基础上,我们自加压力,划定总长251公里的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以“外圈”保护“内圈”,在环带区域率先探索生态综合执法、“林长+河湖长+公检法三长”协作机制。广大干部群众感受到,现在生态执法标准更高、力度更大、效率更快,国家公园的保护管理更到位了。

以法治护航生态,根本还是要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南平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家公园范围内还有原住民3000多人,他们对生存发展的需求较迫切,生态保护意识特别是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注重将以法教人与以文化人相结合,充分发挥

(本报记者 王鉴欣整理)